SEP122017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J-J-S-D-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1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按审理主任要求提交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文件以及其厨师职位招聘流程信息为由，拒绝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包括其针对所提供职位进行招聘的部分证据以及受益人关于其工作经历的声明。

2017年5月31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拟驳回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涉及以下问题：(1) 是否存在可供美国工人获得的真实善意职位邀请；(2) 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2015年10月7日）起至今是否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供针对这两个问题的具体证据，并给予申请人87天的期限回复该NOID/RFE。87天的回复期于2017年8月26日届满，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进一步证据或任何形式的沟通。

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回复补件请求或拟驳回通知，申请可因放弃而简易驳回、基于记录驳回，或基于上述两项理由驳回。见 8 C.F.R. § 103.2(b)(13)。由于申请人未回复该NOID/RFE，该申请可依据上述法规条款予以驳回。

裁定：依据 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J-J-S-D-Inc., ID# 397414 (AAO Sept. 12, 2017)